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4093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47巷2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候字第114301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總說明及公告條文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北區

承辦人：何怡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29

傳真：02-272060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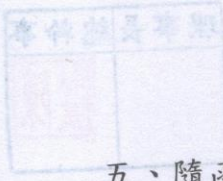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信箱：fx5746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本府訂定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，敬請惠予轉知會員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於今（114）年1月22日正式施行上路，為促使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，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，訂定本公告。
- 三、為落實資訊公開，完善法案制（訂）定，本府自113年12月16日起將本公告於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gov.taipei/informationcatalog/periodicalbrowsing/periodical/dicontent/2241497B-2591-4EF0-8098-C7BEC5F54ADA>，113年第245期）公告周知，敬請惠予轉知會員卓參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內容相關資訊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二)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29，聯絡人：何怡潔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7206096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fx5746@gov.taipei。





五、隨函檢附本公告總說明及公告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蔣萬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 總說明

為促使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，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授權，公告受管制對象之企業規模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。

主旨：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

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，

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。

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

逐點說明

公告內容	說明
公告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。	明定本公告主旨。
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。	明定本公告授權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，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。	明定本公告管制對象之企業規模。